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滦州 财 政 局

滦农字〔2022〕36号

滦州市 2022 年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22 年中央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 25 万元，用于滦县吉祥养殖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试点。通过项目实施，重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扩大规模和服务能力、强化科技支撑，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健全合作服务机制，增强服务带动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扶持重点、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 扶持重点。重点支持规范提升试点。支持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规范化建设试点-滦县吉祥养殖专业合作社规范化

建设试点，在合作服务、利益联结、民主管理、规模经营、注重效益等方面进行规范提升。

（二）支持环节。支持滦县吉祥养殖专业合作社引进新品种优质淡雪草莓种苗 12.6 万棵，总投资 63 万元。

（三）补助标准。补助滦县吉祥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资金 25 万元。

三、项目内容

（一）实施进度

1. 2022 年 7 月—11 月，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2. 2022 年 12 月底前，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并拨付资金。

（二）实施步骤

1. 指导制定实施方案。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滦县吉祥养殖专业合作社科学制定 2022 年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试点方案。

2. 县级总结验收。滦县吉祥养殖专业合作社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并准备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县级主管部门及时组织验收并拨付资金，总结工作情况，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建立并完善项目实施档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滦州市 2022 年扶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相关主管领

导任副组长，产业化办公室、财务审计科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产业化办公室。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要求，本次支持的合作社均应纳入直报系统管理，各地要指导合作社理事长通过手机登陆直报系统下载安装平台并认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APP 下载地址：<http://download.xnzb.org.cn>。

（二）明确落实责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重大事项的决策；产业化办公室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申报、审核评估、实施、督导，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三）项目监督检查。加强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每季度末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主管单位。二是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年度终了，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2022年12月13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三是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附件：滦州市 2022 年扶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滦州市财政局
2022年7月4日

附件：

滦州市 2022 年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张志刚	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岳美玲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苗英林	产业化办公室科长
	于 珊	项目办科长
	葛彩霞	财务审计科科长
	张 成	特产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岳美玲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产业化办公室。产业化办公室负责指导项目具体工作。